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2009年1月13日召開的
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2009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召開，出席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共計代表8,431,945,662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8.34%。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2,337,541,500股。並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李國瑞先生主持。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於日期為2008年11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上所載的有關擬議決議案經由投票予以表決。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上擬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關於發行本公司中期票據(「 中期票據 」)的議案：	7,820,995,487	0	0
		(A股)	(A股)	(A股)
	(a) 視乎中國債券市場情況，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中期票據：	610,519,175	430,500	500
	(i) 發行地點及規模	(H股)	(H股)	(H股)
	此次在中國境內發行中期票據的本金總額不超過150億元人民幣，可分期發行。	(99.994888%)	(0.005106%)	(0.000006%)
	(ii) 票據期限			
	中期票據的期限不超過10年。			
	(iii) 票據利率			
	發行中期票據的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執行，並根據市場情況決定。			
	(iv) 發行對象			
	中期票據的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市場投資者，不向社會公眾發行。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特別決議案				
	<p>(v) 資金用途</p> <p>發行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本公司補充營運資金及本公司投資項目的資本開支。</p> <p>(vi) 決議有效期</p> <p>本次建議發行中期票據事宜的決議有效期限為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兩年內有效。</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上述主要條款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簽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發行中期票據的請示、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和各種公告；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在全國銀行間市場辦理有關登記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p>			

佔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由於有足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監察員，負責點票工作。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會議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李國瑞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
2009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李國瑞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丁原臣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金普慶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霍金貴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廣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太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魏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